

#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定共同英文課程申辦免修/抵免通知

主旨：通知本校「以英語檢定成績申請免修/抵免共同英文課程」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之「銘傳大學學生申請免修/抵免校定共同英文課程施行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，曾參與辦法中所訂定之英語檢定項目，並達各階段所規定之標準者，准予申請免修/抵免校定共同英文課程。各項英語檢定對照表，請參照英語教學中心網頁之【免修/抵免專區】。<http://web.elc.mcu.edu.tw/zh-hant/node/24601>。請留意適用年度。
- 三、申請時間為：**初選加退選**(自 106 年 5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8 日 16 時止)，  
**開學加退選**(自 106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7 日 12 時 30 分止)，  
**逾期不予受理**。欲申請免修者，須檢附下列各項資料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英語教學中心審核，以完成申請程序。
- 四、檢附資料：所有資料必須完全符合下述條件，方可申辦免修/抵免。
  - ①英檢證照或成績單效期：以申請日為基準，測驗日期往前推算兩年內
  - ②免修申請表(先下載，資料填寫完整後再列印)
  - ③英檢成績單或證照正本(核驗後歸還)
  - ④英檢成績單或證照影本(影本由本中心留存)
- 五、核定結果於開學第 6 週公佈在本中心網頁之最新消息。

- 注意事項：**
1. 本次免修之申請，可核審至合乎免修級數之最高年級。
  2. 畢業前，修滿系所課程架構上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即可。
  3. **105 學年度架構(含)之後入學之學生**，申請免修本課程之後，須依業務承辦單位(英語教學中心)所訂定之注意事項，晉級修課，或補修學分，以滿足大學法所規定之畢業最低學分數。再則，凡是該在修課之年級而未修課、辦理緩修、期中減修或是修習課程後不及格者，均不得事後以英檢考試成績單或證照辦理免修。
  4. 相同課程只能申辦一次免修，已取得學分的課程不得辦理免修。**若欲取消免修，則須上簽學生報告書**。取消免修報告書核可完成後，請同學將報告影本送交英語教中心，並依據本校選課辦法，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課程加選作業。
  5. 本項申請不適用於「應用英語學系」及「國際學院」學生。

※①免修當學期課程者，請於申辦免修之同時填寫『校定共同英文課程退選申請單』，以便退選當學期課程。

②退選之後，請立即進入加退選期間課表確認。

③免修其他學期課程者，不需填寫退課單。

英語教學中心 敬啟

106.04 修訂